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人社〔2021〕6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就”工作实施方案》《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建”工作实施方案》 《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察”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市人力资源和就业事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开展好我局“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现制定《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就”工作实施方案》《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建”工作实施方案》《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察”工作实施方案》，请相关科室（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就”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政发〔2017〕2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信用体系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工作内容

在落实就业服务和招工等政策中,参考我市相关部门提供的诚信企业、诚信个人“红名单”,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开辟“绿色通道”。

(一) 在落实大学生就业补贴方面。对省级优秀毕业生等信用度好的大学毕业生,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度。

(二) 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方面。通过在用工信息平台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的企业或个人在发布信息时标注“诚信企业”或“优秀毕业生”等良好社会信用情况。同时可以优先推荐诚信企业和优秀毕业生相互对接。在人力资源市场展位方面给予诚信企业在

重点招聘服务区设立展位的优先待遇。

(三) 在就业登记方面。对荣获“A 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省市诚信示范企业、本年度受省级及以上表彰企业、省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 级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先登记后审核的优先服务，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即可即时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信易就”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赵德辉同志任组长，杜亮同志任副组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科长任组员，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分管领导定期调度工作，相关科室负责日常“信易就”制度工作落实。

(二) 明确职责任务。各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将“信易就”工作纳入本科室重要工作进行统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信易就”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树立诚信典型，并通过各种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就”应用场景。

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政发〔2017〕2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信用体系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工作内容

在申领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政策时，对荣获“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省市诚信示范企业、本年度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从服务企业角度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度。对需要开展培训的企业，优先帮助其对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信易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赵德辉同志任组长，杜亮同志任副组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事务中心主要领导、营口技师学院院长、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任组员，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分管

领导定期调度工作，相关科室负责日常“信易建”制度工作落实。

(二) 明确职责任务。各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将“信易建”工作纳入本科室重要工作进行统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信易建”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树立诚信典型，并通过各种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建”应用场景。

营口市人社局“信易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政发〔2017〕2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信用体系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工作内容

在实施每年对企业开展的年检时,对荣获“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省市诚信示范企业、AAA级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本年度受省级及以上表彰企业,可以免除当年对企业的年检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信易察”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赵德辉同志任组长,胡兵同志任副组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局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科长任组员,局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分管领导定

期调度工作，相关科室负责日常“信易察”制度工作落实。

(二) 明确职责任务。各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将“信易察”工作纳入本科室重要工作进行统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信易察”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树立诚信典型，并通过各种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察”应用场景。